



# 紐約重新開放



NEW YORK STATE

## 《對美髮沙龍和理髮店的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Hair Salon & Barbershop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服務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這份指導意見僅適用於美髮沙龍、理髮店和其他類似的髮廊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美甲沙龍、紋身店或任何其他與理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服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鬍鬚修剪、鼻毛修剪、美容、美甲專業、美黑或脫毛。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物理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佔用率證書規定限制在場的工作人員和顧客人數不超過特定區域最大佔用率的 50%。</li> <li>✓ 確保人員之間的距離為 6 英尺，除非工作活動的安全或核心功能要求更短的距離（如剪髮）。</li> <li>✓ 確保顧客的座位安排可允許顧客與除提供服務的僱員以外的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防止物理屏障的情況除外。</li> <li>✓ 可能的情況下必須關閉等候室，避免排隊。應為無法馬上服務的無預約顧客提供其他可返回店中的時間。</li> <li>✓ 狹小空間（例如儲物室、收銀台後）每次只可由一人使用，除非所有人員都戴上面罩。如果由多人佔用，佔用率需保持在該空間最大容量的 50% 以下。</li> <li>✓ 尽可能限制需親自到場的非必要聚會。</li> <li>✓ 劃定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li> <li>✓ 關閉所有非必要設施，包括產品樣品展示、飲水處和閱讀/雜誌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僅限預約」政策以限制無預約顧客。</li> <li>✓ 透過限制在場人員僅為從事當前工作的必要人員為僱員增加額外空間，調整髮廊和理髮店營業時間以將僱員和顧客流分散到更長的時段內，錯開到達/離開時間，或組建 A/B 小組。</li> <li>✓ 可能時為僱員舉辦遠程或視訊會議。必要的個人集會（例如員工會議）應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場所舉行，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li> <li>✓ 調整工作場所和僱員就座區的用途和/或限制其數量以保持 6 英尺距離。</li> <li>✓ 安裝物理屏障以分隔開僱員的工作台。</li> <li>✓ 在狹窄的通道、走廊或空間張貼帶有箭頭的標誌來調整佈局和減少雙向人流。</li> <li>✓ 要求顧客在預約時間前在車內等候或在門外相隔 6 英尺的距離等候。</li> <li>✓ 提供清楚標明的不同入口和出口。</li> <li>✓ 免除或減少取消費用以鼓勵顧客在生病時待在家中。</li> <li>✓ 鼓勵顧客使用免接觸支付方式或提前支付。</li> <li>✓ 禁止髮廊或理髮店出現非必要訪客。</li> <li>✓ 使用膠帶或標識張貼社交距離標誌，從而在公用區域指明 6 英尺距離。</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NEW  
YORK  
STATE

# 紐約重新開放

## 《對美髮沙龍和理髮店的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Hair Salon & Barbershop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服務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這份指導意見僅適用於美髮沙龍、理髮店和其他類似的髮廊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美甲沙龍、紋身店或任何其他與理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服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鬍鬚修剪、鼻毛修剪、美容、美甲專業、美黑或脫毛。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為僱員免費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li> <li>✓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和面罩。</li> <li>✓ 僱員必須佩戴能夠完全遮擋住口鼻的面罩，或在為顧客直接提供服務時佩戴面罩或安全眼罩。</li> <li>✓ 僱員還須在與顧客接觸時全程佩戴面罩（如在收銀台處、諮詢髮型時），即使能至少保持 6 英尺距離時也需如此。</li> <li>✓ 若顧客在 2 歲以上且在醫學上可忍受蒙面，則顧客僅可在佩戴可接受面罩時獲准進入髮廊或理髮店。</li> <li>✓ 面罩在使用後或損壞或弄髒時必須清洗和消毒或更換，不得與他人共用，並應妥善存放或丟棄。</li> <li>✓ 僱員必須在為顧客提供服務時使用手套，或在接觸前後消毒手部。若使用手套，則必須在每次預約後更換。</li> <li>✓ 僱員必須穿乾淨的罩衫或罩衣。</li> <li>✓ 若為顧客提供遮擋物（如圍裙、罩衫），則遮擋物必須是一次性的，或在每次使用後進行清潔和消毒。</li> <li>✓ 提供的服務不能是需脫掉口罩的（如剃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付款處不會影響空氣流動、取暖、製冷或通風的區域使用物理屏障，如塑料屏障牆。</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紐約重新開放



NEW YORK STATE

## 《對美髮沙龍和理髮店的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Hair Salon & Barbershop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服務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這份指導意見僅適用於美髮沙龍、理髮店和其他類似的髮廊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美甲沙龍、紋身店或任何其他與理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服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鬍鬚修剪、鼻毛修剪、美容、美甲專業、美黑或脫毛。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 <a href="#">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a> 和 <a href="#">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a> 的衛生與衛生設備要求，現場需保持清潔日誌，記錄日期、時間和清潔範圍。</li> <li>✓ 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用肥皂、水和紙巾洗手，以及在不適宜洗手的地方使用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洗手液洗手。</li> <li>✓ 在髮廊或理髮店擺放洗手液供僱員和顧客使用。</li> <li>✓ 鼓勵員工在使用共用和經常接觸的表面之前和之後使用清潔和消毒用品，其次是手部衛生。</li> <li>✓ 為每位顧客提供服務前後使用肥皂和水洗手 20 秒。</li> <li>✓ 每天至少每次輪班後定期清潔和消毒，或根據需要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對共用物品和表面，以及多人使用的區域，如支付設備、洗手間、公用區域使用 <a href="#">經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a> 認可可能有效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 <a href="#">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a> <a href="#">產品</a> 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li> <li>✓ 限制共用物品（如理髮剪、髮梳、剪刀、工具），阻止觸摸公用表面。接觸前後佩戴手套（符合業內標準或醫用）或消毒手部。</li> <li>✓ 在服務顧客之間清潔和消毒工作台（如刷子、座椅、修剪工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窗戶和門），同時保持安全措施。</li> <li>✓ 鼓勵員工自帶餐食，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li> </ul>



# 紐約重新開放



NEW YORK STATE

## 《對美髮沙龍和理髮店的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Hair Salon & Barbershop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服務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這份指導意見僅適用於美髮沙龍、理髮店和其他類似的髮廊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美甲沙龍、紋身店或任何其他與理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服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鬍鬚修剪、鼻毛修剪、美容、美甲專業、美黑或脫毛。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材料或機器，人員在兩次使用之間應進入手衛生站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li> <li>✓ 為對工作台徹底清潔而在預約之間留足時間（如 15 分鐘）。</li> <li>✓ 禁止共用食物和飲料（如自助餐）。</li> </ul>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li> <li>✓ 在髮廊或理髮店內外張貼標識，以提醒人員和顧客遵守適當的衛生、社交距離規定，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li> <li>✓ 對所有人員進行新規程的培訓，並經常交流安全指南。</li> <li>✓ 得知僱員收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結果後立即告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li> <li>✓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州長頒發的行政命令、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指示使用社交媒體、口頭溝通和標識向顧客提供指示，並鼓勵他們使用面罩。</li> <li>✓ 為員工、訪客和顧客建立溝通計畫，以一致的方式提供最新資訊。</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





# 紐約重新開放



NEW YORK STATE

## 《對美髮沙龍和理髮店的僱主和僱員的指導意見 (Hair Salon & Barbershop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這些指導意見適用於紐約州獲准重新開放的地區內的美髮沙龍和理髮店。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Hair Salons and Barbershop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美髮沙龍和理髮店應及時了解與個人護理服務活動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這份指導意見僅適用於美髮沙龍、理髮店和其他類似的髮廊業務。這份指導意見不適用於美甲沙龍、紋身店或任何其他與理髮無關的個人護理服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鬍鬚修剪、鼻毛修剪、美容、美甲專業、美黑或脫毛。

篩查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直接向顧客提供服務的僱員（如剪髮）每隔 14 天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診斷檢測，位於本州重新開放第二階段地區的髮廊/理髮店也應如此。</li> <li>✓ 患病的員工如果在工作時生病，應該待在家中或回家。</li> <li>✓ 為僱員強制開展健康篩查評估（如問卷調查、體溫檢查），詢問其 (1)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2)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檢測結果，以及/或 (3) 過去 14 天中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確診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觸情況。</li> <li>✓ 不准篩查出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症狀的僱員進入工作場所，而應回家，並按指示聯繫其衛生保健提供方以接受評估和檢測。</li> <li>✓ 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告知確診陽性病例，並向該名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方面的訊息和檢測資源。</li> <li>✓ 如發現陽性病例，應制定清潔、消毒和追蹤接觸者的計畫。</li> <li>✓ 每天對篩查過程採集到的所有回應進行審查，並對此類審查記錄在案。如問卷調查中所述，若人員日後出現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有關的症狀則需確認其接觸者並予以告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烈建議顧客向直接為其提供服務的僱員詢問該名僱員是否接受過檢測。</li> <li>✓ 不應強制要求顧客完成健康篩查或提供聯繫方式，但可鼓勵其這麼做。</li> <li>✓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人員到達前應先進行遠端篩選（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li> <li>✓ 持續記錄每一位可能在髮廊或理髮店與其他人員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人員；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接觸。鼓勵顧客和訪客提供訊息，但不做強制要求。</li> <li>✓ 協調篩查以制止人員之間在完成篩查前密切或近距離接觸。</li> <li>✓ 查閱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a href="#">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a>」的指示，以獲取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最新症狀訊息。</li> <li>✓ 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規程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至少應佩戴面罩。</li> <li>✓ 參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的僱員的相關規程和政策<a href="#">指示</a>。</li> </ul>

STAY HOME.

STOP THE SPREAD.

SAVE LIVES.